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建上字第1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貴國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　　藍雅筠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
　　（組織整併前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）
法定代理人　王怡仁
訴訟代理人　廖學興律師
　　林倖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因兩造請求再開辯論試行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候核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法　官　沈佳宜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